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35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施懷

債 務 人 滙豐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明

債 務 人 張秀麗

辜慧瑜

辜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陸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02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